**罪犯孔贝贝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43号

罪犯孔贝贝，男，1983年8月16日出生于安徽省长丰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该犯曾于2005年4月4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于2005年5月8日释放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20日作出了(2006)厦刑初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孔贝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2563.09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1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后因遗漏罪，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(2007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贝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与原犯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实行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8年8月22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4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因罪犯孔贝贝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21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21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0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2034年12月7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孔贝贝于2005年6月26日及2006年5月5日，伙同他人分别在厦门市、广东省东莞市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3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罪犯孔贝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77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23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21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49.0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94.4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2.4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孔贝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贝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